ICS 65.020

CCS B 38

**DB3415**

六安市地方标准

DB34 / XXXXX-XXXX

中药材加工技术规程 天麻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XXXX.XX.XX发布 XXX.XX.XX实施

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六安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六安市农业农村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华润三九（六安）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、六安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、安徽中医药大学、皖西学院、华润三九现代中药制药有限公司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

中药材加工技术规程 天麻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中药材天麻的术语与定义、加工流程、加工工艺、分级、包装与贮藏的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安徽省六安市内中药材天麻的加工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SB/T 11183 中药材产地加工技术规范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DB34/T 2682-2016 天麻栽培技术规程

T/CACM 1021.9-2018 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 天麻

3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天麻

本品为兰科植物天麻*Gastrodia elata* Bl.的干燥块茎。

3.2鲜药材

立冬后至次年清明前采挖，未经干燥的新鲜天麻块茎。

3.3鲜切片

天麻鲜药材经净选、清洗、蒸制、趁鲜切制、干燥后的切片。

3.4异形片

指不符合标准所规定规格范围的饮片，如连刀片、碎片等。

3.5药屑杂质

指鲜切药材加工后的碎末。

4净选与分级

选择麻型好、完整无伤的天麻鲜药材，剔除病、烂、破等残次品。按鲜药材重量分级，建议分级标准：一等天麻，单个鲜重≥150g；二等天麻，75g≤单个鲜重＜150g；三等天麻，单个鲜重＜75g。

5清洗

将分级后的天麻鲜药材置于洗药池或洗药机内，用流动的生产用水（应符合GB 5749）淘洗，去除表面泥沙后捞出。

6蒸制或煮制

将清洗后的不同等级天麻鲜药材，分别放入已沸腾的水上蒸20min~40min，或放入已沸腾的水中煮3min~10min。蒸或煮至块茎断面无白心时为宜。及时取出摊开，晾凉。

7切制

将蒸或煮透的天麻鲜药材，人工或置于切药机内切制成适宜厚度的片。切制好的天麻片宜装入洁净的接料筐内，不得直接接触地面。

8干燥

8.1晒干

将切制好的天麻片均匀摊开晾晒，一般晾晒2~3d即可。要求晒干后的天麻鲜切片含水量不大于12.0%。

8.2烘干

将切制好的天麻片均匀摊开，置于烘箱、烘房等干燥设施内，设置烘干温度60℃，烘至其含水量不大于12.0%，取出，晾凉。

9筛选与整理

将干燥后的天麻鲜切片筛去药屑杂质，拣去异形片和异物。

10规格等级

根据天麻鲜切片大小及性状，分为适宜等级。建议分级标准：一等天麻鲜切片，宽3.5cm以上，片型匀称，切面完整；二等天麻鲜切片，宽3cm~3.5cm（不含），片型匀称，切面完整；三等天麻鲜切片，宽2.5cm~3cm（不含），片型匀称，切面完整；等外天麻鲜切片，宽2.5cm以下。

11包装

经检验合格后的天麻鲜切片采用聚乙烯薄膜袋密封作为内包，外用编织袋或瓦楞纸箱包装。包装材料应清洁、干燥、无污染、无异味、无破损。

12贮藏

置通风干燥处，防蛀。